

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九屆第一次 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二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翁委員寶山  
記錄：許志蜚
- 四、出席委員：(依姓氏筆劃為序)  
王竹方委員、沈淑妃委員、林進基委員、吳浚明委員(蕭淑珍小姐代)、周鳳英委員、陳曼麗委員、陳富都委員、陳雄文委員(邱濟民先生代)、葉善宏委員、蘇獻章委員  
列席人員：  
核能研究所：陳英鑒副組長、廖俐毅、王興定  
放射性物料管理局：林善文組長。  
輻射偵測中心：、陳建源副主任、黃禎財組長。  
本會法規委員會：尹學禮技監  
本會綜合計畫處：陳文芳簡任技正  
本會核能管制處：(請假)  
本會核能技術處：葉培欽科長  
本會輻射防護處：邱賜聰處長、李若燦副處長、孫敬業科長、王唯治科長、李振甦科長、廖家群技正、黃振熒正工程師
- 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委員自我介紹：(略)
- 七、推選本屆會議主席：委員公推翁委員寶山繼續擔任主席。
- 八、簡報議題：

- (一) 「便捷貿 e 網」建置規劃 (略)
- (二) 游離輻射設備登記制度之精進規劃 (略)
- (三) 第一類及第二類輻射源專案檢查計畫 (略)

## 九、討論事項：

### (一) 「便捷貿 e 網」建置規劃

- (1) 系統應作更週詳規劃，整合海關及本會現有管制系統於共同平台，強化設置備援系統能力並及早編列系統維護經費。
- (2) 系統建置規劃之同時，應注意政策制度及法令規章之配合修定。

### (二) 游離輻射設備登記制度之精進規劃

- (1) 現有登記備查類設備登記證核發作業流程，規劃簡化審查程序並輔以電腦系統控管，建議對現有設備稽核制度一併作週詳規劃，期在簡化審查程序後仍能維持設備安全品質。
- (2) 建議考量對國內輻射防護師如何規劃發揮其專長，以協助原能會監督查核業者之輻射防護作業。

### (三) 第一類及第二類輻射源專案檢查計畫

有關現有放射性物質由業者以網路申報作業施行管理方式，建議對申報資料應作稽核查證以落實管制作業並防止弊端，其相關措施建議參考其他政府機關作業方式。

## 十、臨時動議

(一) 討論下次會議日期

(二) 會議秘書作業報告

(1) 委員兼職費為每月3000元，依行政院規定93年2月1日起，委員兼職費依委員(不含代理人)出席會議比率發予兼職費。

(2) 交通費除台北縣、市地區以外，每次出席人員(含委員本人或代理人)，原則依自強號火車票價發予。

## 十一、結論事項：

(一) 本屆會議主席公推由翁委員寶山繼續擔任。

(二) 各位委員對於三項簡報內容提供之卓見，請輻防處進行細步規劃時參考。

(三) 下次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時間，預定於六月二十三日(星期五)下午二點召開。

## 十二、散會(下午四點三十分)。